喀什地区叶城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检测购置农产品检测仪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叶城县农产品质检购置农产品检测仪器项目

实施单位：叶城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

评价部门：叶城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

二零二零年四月

1. 基本情况
2. 项目概况

贯彻执行上级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法律，法规；负责县级农产品市场准入的检验检测，监督抽查等日常监督检验；负责农产品的产地监测，对农业投入品的质量检验，分析及评价；负责农产品生产企业的升级，产品检验，产品质量分级分等的检验；负责农业投入品和农产品质量的仲裁和其它相关委托检验；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宣传普及和检测技术的培训工作。

1.项目背景及立项依据

根据喀什地区行署办《关于加快农产品质检机构“双认证”工作通知》喀署办【2019】60号文件关于加快农产品质量安全“双认证”工作的通知和喀什地区农业农村局《关于进一步加快农产品质检机构“双认证”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大“双认证”工作力度确保完成“双认证”考核任务，要求思想认识到位、检测人员到位、资金保障到位。

开展“双认证”工作可以全面提升叶城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综合检测能力，满足叶城全县农产品生产过程质量安全监管的需要，能够承担政府农产品质量安全计划实施、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监督抽查检测等公共服务，依法独立行使检测职能，科学公正出具检测报告，积极为政府有效履行属地监管职责。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主要内容：取得“双认证”工作资质，可以全面提升叶城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综合检测能力，满足叶城全县农产品生产过程质量安全监管的需要，为我县的农残监测工作提供有效可靠的科学依据。

项目的实施情况：根据喀什地区行署办《关于加快农产品质检机构“双认证”工作通知》喀署办【2019】60号文件关于下达农产品质量安全“双认证”资金的文件，根据叶财农【2019】00002号，到位资金23.8万元，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22.5415万元，预算执行率94.71%，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农产品质量安全“双认证”费用23.8万元、购买仪器耗材费用支付22.5415万元，结余1.2585万元。

3.项目负责人为辛玉保，主要职责为：全盘负责叶城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双认证”工作，联系商家购置仪器和试剂耗材的购置。协调好人员配置分工质量体系的分工。

1.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喀什地区行署办《关于加快农产品质检机构“双认证”工作通知》喀署办【2019】60号文件关于下达农产品质量安全“双认证”资金的文件，到位资金23.8万元，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22.5415万元，预算执行率94.71%，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农产品质量安全“双认证”费用23.8万元、购买仪器耗材费用支付22.5415万元，结余1.2585万元。购置农产品检测仪器项目资金的使用范围：用于开展“双认证”工作购买仪器、试剂耗材及相关配套设施。单位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

绩效目标：（1）织技术人员参加“双认证”检测机构进行跟班学习和组织质检相关人员进行内审员培训、授权签字员培训、质量负责人培训和技术负责人培训，经考核拿到相关的证书。（2）编制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各项记录表格等四大体系相关档案和文件。（3）聘请第三方老师对气相、液相上级操作进行培训，经过培训考核拿到上岗证书。（4）通过大练兵和系统的学习在网上申报，聘请专家多化验室进行“双认证”考核。（5）“双认证”通过后在全县范围内开展畜牧业、林业、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工作。

1. 评价工作简述
2. 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购置农产品检测仪器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该项资金要做 “双认证”工作的前期准备，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规定，取得“双认证”资质是国家对向社会出具公正数据的检验检测机构的强制性要求，加快推进“双认证”工作，确保在最短时限内完成“双认证”工作。

通过评价,了解2019年度叶城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购置农产品检测仪器项目的已购置安捷伦气相仪色谱配件FPD检测器和试剂耗材，通过第三方指导，开展化验人员的双认证考核前的大练兵工作，完善了检测实验仪器、试剂耗材档案。编制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各项记录表格等四大体系相关档案和文件，为“双认证”的开展做好前期准备。

1.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及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购置农产品检测仪器项目资金，评价范围包括专项资金的安排、组织及使用效益。

1.资金使用范围：

根据《叶城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和《2019年叶城县开展“双认证”工作方案》，多所需的专用设备、附属设备和试剂耗材进行了采购，坚持跟着项目走，项目跟着需求走，真正的做到了专款专用，程序和手续符合制度要求；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项目经立项后。由叶城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组织实施，制定《2019年叶城县开展“双认证”工作方案》，实施过程均按照上级管理制度和实施方案进行仪器、配套设施和试剂耗材的采购、验收和资金支付。

按照“行政主导、部门合作、科学决策”的原则，推进规划科学民主决策，实施管理和监督检查机制，严格规划审批和监督。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切实维护规划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该项目不存在调整情况。

本项目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对项目各项完成资料整理并及时归档。不定期对学习情况、大练兵进展情况和存在的问题进行督导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对技术方面的问题及时与第三方进行沟通。

在建设中加强项目财务收支管理，采购均采用挂网和三方询价，在同等条件下易最低价进行采购，节约财务支出，吧有限的资金最大化的发挥好，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雅阁按照财务制度办事。对工作过程中产生的问题，落实稽查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采用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积极整改并接受大众社会监督。确保财政资金支出有据、有效，项目完成高质量。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 1. 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 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绩效评价体系。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教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四）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

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绩效评价原则,根据财政部制定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结合购置农产品检测仪器项目特性、叶城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单位实际情况,本项目按照财预﹝2020﹞10号文件制定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选取共性指标：决策中一级指标1个，二级指标3个，三级指标6个，分别是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过程中一级指标1个，二级指标2个，三级指标5个，分别是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

（五）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坚持简便有效的原则，采用问卷调查法。2019年12月20日-2019年12月23日,项目组对购置农产品检测仪器项目涉及受益村民进行问卷调查。向6个镇共发放100份问卷,回收100份问卷,其中有效问卷为100份,有效问卷为100%，再通过问卷录入、分析、整理后,形成社会调查满意度报告。

**（六）评价标准**

计划标准: 通过开展“双认证”工作，叶城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检验检测工作能力进一步提升，也为今后检测工作提供了科学依据，进一步得到遏制农产品农药残留，农民投入农业生产的药品更加安全，在提高农产品品质的同时，促进农产品销售，提高农民收入；承担政府农产品质量安全计划实施、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监督抽查检测等公共服务，依法独立行使检测职能，科学公正出具检测报告，积极为政府履行属地监管职责。项目资金预算数23.8万元。已达到该标准。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本次评价成立了评价工作组，成员如下：

|  |  |  |
| --- | --- | --- |
| 评价人 | 职责 | 职称 |
| 辛周丽 | 评价组组长 | 主任 |
| 朱红梅 | 评价组成员 | 会计 |
| 李慧敏 | 评价组成员 | 项目办主任 |

本次评价从绩效目标分析、项目管理评价分析、项目产出及效果分析等三个维度实施评价，主要针对项目的目标明确性、目标合理性和目标细化程度进行分析、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项目组织情况、项目管理情况和项目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分析。

2.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共分五个步骤。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根据喀什地区行署办《关于加快农产品质检机构“双认证”工作通知》及行署领导批示精神，县民政府分管县领导到检测实地调研、指导工作完成确定评价工作任务，绩效评价的实施方法以及编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等工作。

第二阶段，评价设计。按照工作要求制定了《2019年叶城县开展“双认证”工作方案》，详细制定了工作项目及资金分配、保障措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

第三阶段，评价实施。主要完成四大体系文件、原始资料和化验室的各项资料的收集、整理，现场分析与绩效评价，形成评估结论、经验教训和建议等工作。

3.数据分析及撰写报告

2020年3月30日，项目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规范，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处理、分析和评分，并提炼结论撰写报告。

第四阶段，报告结果。在完成绩效评价报告编制的基础上，与相关利益者沟通后形成绩效评价终稿的工作。

第五阶段，将绩效评价的经验总结与管理建议推广到相关行业或部门。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资料分析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等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项目得分为97分，评价结果为优。详见附件4。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 **项目的决策情况**
2. 决策依据

本项目根据喀什地区行署办《关于加快农产品质检机构“双认证”工作通知》喀署办【2019】60号文件关于加快农产品质量安全“双认证”工作的通知和喀什地区农业农村局《关于进一步加快农产品质检机构“双认证”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立项，结合加强我检查化验人员的专业化水平，承担好为政府农产品质量安全计划实施、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监督抽查检测等公共服务，依法独立行使检测职能，科学公正出具检测报告，积极为政府履行属地监管职责。项目设立与国家政策和部门职能相符。

1. 决策程序

根据相关通知，此项目负责成员前期研读政策文件、了解其他县项目投入使用情况等，并召开工作会议分析讨论，最后确定预算明细及金额，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与地方实际标准相适应。最后由叶城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申请，经过多次讨论，确定工作人员名单，并按要求将相关申请材料报送叶城县农业农村局、县政府、财政局对申报项目进行研讨、分析。故该项目预算前期编制进行了实地调查论证及充分研究，预算编制谨慎。

2019年10月经财政局审核批准逐级下达预算批复后，项目开始实施。该项目决策程序合规合法。

1. 目标设置

该项目前期项目单位已设置了明确、量化的绩效目标，但其部分绩效指标的设置过于笼统不够细化，经评价小组与叶城县绩效第三方进行咨询商议，将原有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根据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进一步细化，将绩效目标细分，精准设置绩效指标及准确指标值的表述，因此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可明确反映项目目标。

1. **项目的过程情况**
2. 资金管理

根据《叶城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进行支付，实行实施一个项目，支付一笔资金、报账一笔资金，资金跟着项目走，项目跟着需求走。资金按时到位，到位率100%。项目资金到位保证足额及时，及时支付，并制定相应的资金管理制度《叶城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购置农产品检测仪器项目绩效考核办法》符合国家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坚决保证资金拨付流程合理合规，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组织实施

1.叶城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在项目管理上总体情况较好。该项目预算资金安排23.8万元，项目实际使用资金22.5415万元，年底由于供应商有关手续没有提供齐备，导致1.2585万元的耗材费没有支付出去，对单位所需的物质耗材采取了政府云挂网、询价采购等方式进行。物资采购到位经验收合格后，按照资金支付按照规定制度及时支付到位。为保证资金的高效、合规使用，制定《2019年叶城县开展“双认证”工作方案》，有效促进了叶城县农产品质检购置农产品检测仪器项目绩效工资项目资金支出管理工作。

2.从制度建设看：制定了《叶城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资金管理制度》。

3.从过程控制部分看：严格按照资金支出的管理办法，和供应商对接，在收到物资耗材后，即使进行了验收，对审批过程和流程进行了统一和规范，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1. **项目产出情况**

2019年叶城县开展“双认证”工作方案》相关要求在政府云采购挂网在网上进行采购，中标单位为新疆为众智能工程有限公司，气相色谱FPD检测器招标价11.7万元；标准物资采购由第三方新疆新成同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指导下采购，采购价格为25002元，采购空气发生器9000元，氢气发生器8700元，氮气发生器9800元，试剂耗材55913元，收到检测器后，标准物质及试剂耗材后，由副主任辛周丽组织单位的干部职工阿布力米提、迪力努尔、朱红梅进行了验收试济耗材，经验收购买的仪器和试紒耗材均为合格。通过购买配套设施、购买仪器、采购时期耗材等，现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化验室基本能正常运行，目前已开展“双认证”达练兵工作，完善了各类方案材料，为“双认证”考核做准备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农产品检测仪器配套设施（套） | 1 | 1 |
| 购置农产品检测仪器（台） | 6 | 6 |
| 质量指标 | 产品质量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
|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
| 时效指标 | 资金发放及时率（%） | 100% | 100% |
| 成本指标 | 农产品检测仪器配套设施成本（元/套） | 15.5 | 15.5 |
| 农产品检测仪器（万元/台） | 1.38 | 1.17 |

**（四）项目效益情况**

化验室的“双认证”考核后，通过市抽样和蔬菜生产基地抽烟样进行化验，掌握我县农产品农药残留量的情况，通过科学指导种田，提高农产品的质量，为全县人民舌尖上的安全保驾护航。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为社会提供检测服务（%） | 100% | 100%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农产品检测仪配套设施使用年限（年） | 5 | 5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 90%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主要经验及做法

（1）加强技术储备，提高人员素质。一方面组织技术人员到北疆通过“双认证”检测机构进行跟班学习和组织质检相关人员进行内审员培训，提高自身业务素质

（2）积极完善档案，做好资料保障。积极完善检测实验仪器、试剂耗材档案。编制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各项记录表格等四大体系相关档案和文件，为“双认证”的开展做好前期准备。

（3）做好药品试剂耗材的筹备工作。要主动和当地公安部门有效对接，根据认证参数及时购买所需的试剂、药品和耗材。确保运输顺畅，安防到位。

（4）开展技术练兵，完善质量体系。组织开展技术操作和模拟演练，直至熟悉流程和体系文件；对质量体系进行试运行，对实验室进行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对不符合项及时进行改进，逐步改善体系。

1.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通过预算绩效管理，发现了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如前期资金使用因资金拨付迟缓原因未按期支付，导致了资金滞缓，影响了项目的进度，造成了部分资金上缴国库。主要问题是：县(市)人民政府对农产品质检工作重视不够，人员编制配备不到位,缺岗、空岗、认证运行资金无保障，导致各检测机构均不能正常运转，检测机构不通过“双认证”，检测出的数据就不具备法律效力，无法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提供有效科学依据，是农业安全生产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和隐患。自治区农业厅农产品安全监管处要求各地在9月底前完成整改。因机构改革人事冻结和全力以赴抓重点工作等因素3个月内完成整改难度大，行署已向自治区安委会提出申请在2019年6月前全部整改到位，目前正在等待自治区安委会的回复。抓好农产品质检机构“双认证”工作是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的重点工作，已经到了非抓不可、刻不容缓的地步。

六、有关建议

年初做好资金计划，按照项目进度及时拨付资金，使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减少不必要的浪费，节约成本。县级农业农村局领导，协调各方，组建“双认证”专业人员，开展好此项工作。抓好农产品生产基地源头治理，多用有机肥和农家肥，提高农产品质量和水平。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说明问题。

附件1：喀什地区叶城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购置农产品检测仪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附件2：喀什地区叶城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购置农产品检测仪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3：喀什地区叶城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购置农产品检测仪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4：喀什地区部门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